

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 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皖发〔2020〕19号)，着力破除制约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一) 全面落实放开民营企业市场准入政策措施。进一步清理规范目录、备案、计划、规划、登记、注册、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管理措施。全面落实国家出台的放宽民营企业分行业、分领域、分业务市场准入政策措施。鼓励民营企业参与5G网络、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不得对民间投资设置附加条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盘活政府性存量资产。在公路、油气、电网等领域，尽快推出一批高质量的地方项目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对民营企业投资非营利性教育、卫生、养老等社会事业

在设立许可、土地使用、财政支持、用水用电、职称评定、员工参保、价格政策等方面，与政府投资项目享受同等待遇。

（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国网淮南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淮南分公司、中国移动淮南公司、中国联通淮南分公司、中国铁塔淮南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建立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制度清单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涉及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推进信用监管和市“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双随机、一公开”系统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实现“一单两库”和系统应用覆盖市、县二级 11 个重点部门。除本市没有监管对象的事项外，监管行为数据覆盖 80%以上市有关部门监管事项。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依法健全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实现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严禁以刑事案件为由介入民营企业经济纠纷。试行中介组织对同一对象相同性质的评估报告通行通用制度。（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

管局、市数据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已出台的政策措施，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针对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方面对民营企业设置的歧视性规定和做法，组织开展全面清理，并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对新出台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严格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破除招投标隐性壁垒。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消除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及时公开曝光一批在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不合理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招投标制度清理长效机制，坚决纠正并依法处理招标人限定投标企业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抬高投标企业资质等级，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企业规模门槛等行为。列入《安徽省“三首”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产品投标时，招标单位不得超出招标项目实际需要或者套用特定产品设置评价标准、技术参数等。(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精准有效的政策环境

(五)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落实落细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部署要求。实施“稳主体增主体扶主体”行动，继续落实减税降费、减租降息政策，确保各项纾困措施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强链延链补链工程。推动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加大稳岗补贴、培训补贴、失业保险返还力度，引导有需求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重点扶持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加快培育在线教育、在线办公、数字娱乐、数字生活等新业态新模式，释放新兴消费潜力。(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政策体系。统筹整合各类资金，设立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科技创新、“三重一创”、制造强市、服务业、现代农业、文化旅游等，支持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享受国家及省、市各项优惠政策。出台《淮南市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若干措施》，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制度机制，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劳动力、资本、技术、

数据、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全面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全面巩固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政策。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民营企业，允许依法延期缴纳。落实涉企收费清单制度，清理违规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加大力度清理整治第三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等行为。全面清理物流、认证、检验检测、公用事业等领域经营服务性收费。严格执行已公布的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进一步降低涉企保证金缴纳标准，推广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健全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体系。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民营、小微企业信贷服务年度目标，建立绩效与信贷投放挂钩激励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融资和小微、民营企业等信贷投放，提高中小微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确保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

各项贷款增速。扩大新型政银担、税融通、无还本续贷等业务规模，将“税融通”业务支持对象从纳税信用 A 级和 B 级企业扩大到 M 级。完善市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功能。综合运用无还本续贷、循环贷、分期偿还本金、年审制贷款等，全面降低民营和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贷款审批中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同等条件下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贷款利率和贷款条件保持一致。（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人行淮南中心支行、淮南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完善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建立民营和中小微企业上市（挂牌）、发债后备资源库，支持民营企业上市和再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支持民营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对实现挂牌、完成改制并挂牌、成功融资以及首发上市的企业，在省财政给予相应奖励的基础上，市财政再给予适当奖励。引导支持优质民营企业发债融资，鼓励以大中型企业为主体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支持发行创业投资类企业债券。积极争取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基金投资我市优质民营企业，探索设立市级产业发展基金。（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淮南中心支行、市产发集团、有关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健全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支持体系。推广订单、存货、设备、金融资产等质押融资。支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开展应收账款及政采贷融资。持续优化新型政银担业务合作机制。建设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完善知识产权评估机制，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奖补政策。建立“贷款+保险保障+财政风险补偿”的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新模式，支持引导中小微企业以专利权、商标权进行质押融资。用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支持市信用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债提供担保。(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淮南中心支行、淮南银保监分局、市产发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各级政府、大型国有企业要依法履行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签订的协议和合同，不得利用优势地位在合同中约定违反市场规则的条款。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建立防范拖欠账款长效机制。(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

(十二) 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效实施。各级政府要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作出减损公

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要抓紧开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有关法规政策清理、修改、废止工作。加强涉及财产权保护、人格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的民事审判工作和监督指导工作。（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健全执法司法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机制。对重大、复杂涉民营企业执行案件，依法实行指定执行、交叉执行、联合执行和提级执行，切实提高执行效率。查办有关案件时，需要民营企业有关人员协助调查并对其采取留置措施的，要严格遵守监察法有关规定，精准实施审查调查留置措施。对首次、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容错机制。（市纪委监委、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身合法财产。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依法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严格执行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严格落实省纪委监委关于在执纪工作中对民营企业经营者合法人身和财产权益保护规定。建立完善涉民营企业

业及经营者冤错案件甄别纠正常态化工作机制。开展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建立健全治理长效机制。（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

（十五）引导民营企业深化改革。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积极实施股份制改造，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职业经理人市场化选聘机制，积极为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作出实践探索。推动民营企业主动加强与世界一流企业和优秀国有企业交流合作，不断提升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组织参加重点行业企业规范化管理对标活动和企业管理咨询与诊断活动，推荐一批企业参加省级规范化管理示范企业评选。（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支持民营企业加强创新。实施民营经济上台阶行动计划、新一轮技术改造专项行动、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倍增计划，培育一批行业领军型和成长创新型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要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勇于推动生产组织创新、技术创新、市场创新，重视技术研发和人力资本投入，有效调动员工创造力，努力把企业打造成为强大的创新主体。深化产学研用合作机制，支持民

营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共建研发机构，积极组织淮南高校参与安徽省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大赛。进一步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支持专业技术人才密集、技术实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的规模以上民营企业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或者由民营企业联合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自主评审。允许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人才在商校、科研院所和民营企业间双向兼职。建立面向高层次人才的户口不迁、关系不转、身份不变、双向选择、能出能进的跨区域人才柔性流动机制。（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鼓励民营企业转型升级优化重组。鼓励民营优势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做优做强，对符合条件的重大企业兼并重组项目按有关规定给予支持。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重大投资、成果转化和资产整合项目，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获得控制权。引导中小民营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认定一批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一批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冠军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战略实施机制。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

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中部崛起等国家重大战略，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主动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落实长三角各类市场主体协同联动机制，推动实现规则标准等高对接、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共享、科创产业深度融合、知识产权联合保护、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等，促进民营企业深度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民营企业规范健康发展

（十九）引导民营企业聚精会神办实业。大力宣传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两个毫不动摇”等方针政策，引导民营经济人士树立家国情怀，以产业报国、实业强国为己任，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家以恒心办恒业，心无旁骛做实业。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意见》，坚持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方针，不断增进民营经济人士在党的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政治共识。大力弘扬工匠精神，鼓励民营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支持民营企业高技能人才参评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江淮杰出工匠”等。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推荐一批民营企业参加安徽省百家优秀

民营企业和百名优秀民营企业、安徽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评选表彰，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民营企业家作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参加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和“三八”红旗手、青年“五四”奖章等评选，总结梳理宣传一批典型案例。（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推动民营企业守法合规经营。建立律师服务民营企业“法治体检”长效机制，引导民营企业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做诚信守法的表率。建立企业履行法定社会责任状况与执法监管挂钩制度，引导企业认真履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工权益保障、疫情防控等职责。引导民营企业加快建立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推动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增强企业家履行社会责任的荣誉感和使命感，引导和支持企业家奉献爱心，参与光彩事业、公益慈善事业、“千企帮千村”精准扶贫行动、应急救援等，支持国防建设，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就业、关爱员工、依法纳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等方

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市工商联,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引导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引导民营企业家加强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提升,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牢固树立爱国首先是办好一流企业的理念,把企业发展同国家繁荣、民族兴盛、人民幸福紧密结合在一起。出台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方案,加强对民营企业家的理想信念教育,促进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二十三) 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完善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工作机制,定期召开民营企业家座谈会,畅通企业家提出意见诉求渠道。各级领导干部要光明磊落同民营企业交往,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为,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人民团体在畅通民营企业与政府沟通等方面的桥梁纽带作用,支持优秀民营企业家在群团组织中兼职,各级党委和政府可聘请优秀民营企业家担任发展顾问。聘用一批民营企业家担任营商环境义务监督员,鼓励优秀民营企业家担任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市委统战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创优“四最”

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工商联，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 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完善民营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制定重要涉企政策征求民营企业意见，研究重要经济工作视情邀请民营企业代表参与或列席。完善涉企政策调整程序，对可能增加企业成本、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应充分听取相关企业、商会协会意见，合理设置缓冲过渡期。制定可预期的环保、质量、安全等标准，规范环保、安全生产等执法监管，不搞“一刀切”。(市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 创新民营企业服务模式。推进建成新型全省政务“皖事通办”平台，形成以移动端为引领，PC端、线下窗口、自助服务终端、电视端协同发展的“皖事通办”总门户，完成相关事项与“皖事通办”平台深度对接。完善市、县、乡(镇)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全面实现7×24小时不打烊“随时办”服务。对标国际一流标准改善营商环境，以开放、服务、创新、高效的发展环境吸引海内外人才和企业安家落户。深入对接全省民营企业服务平台，完善市级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打造集政策推送、诉求收集、任务分办、跟踪调度于一体的智能化服务

平台。常态化开展“四送一服”，为企业提供政策扶持、创新培育、要素对接等精准服务。（市数据资源局、市经信局、市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四送一服”双千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建立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民营企业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不兑现政策承诺，不履行合同义务。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和承担机制，对民营企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而受到的损失，要依法予以补偿。（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组织保障

（二十七）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机制。坚持党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工作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教育引导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拥护党的领导，支持企业党建工作。推动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及时组建党组织，加大党建工作指导员派驻管理服务力度，努力提升民营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质量。充分发挥

党组织在职工群众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在企业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作用。深化“双强六好”创建活动。（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完善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市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作用，进一步健全协调调度、信息沟通、督促落实、考核激励等工作推进机制。健全民营经济统计制度，完善监测分析、预警研判机制。（市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健全舆论引导和示范引领工作机制。加强舆论引导，主动讲好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故事，在全社会形成关心、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浓厚氛围。积极争创国家改革发展标杆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示范城市。（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适时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评估，重大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